

外向性行為問題

的輔導策略

不勝取鬧哭以長擅，者情表於善不。
。行暴於諸訴則，逞得不鬧哭

■ 楊 坤 堂 ■

壹、前言

外向性行為問題即通稱的違規犯過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包括逃學、逃家、不合作、反抗、不守規律、濫發脾氣、撒謊、打架、傷害別人、搗亂、破壞行為、欺負弱小、粗語辱罵等（教育部，民國六十七年）。外向性行為違常青少年兒童又稱社會不良適應青少年兒童，其行為問題除上述行為外，尚含偷竊、粗暴、侵略性行為以及少年犯罪等。

違規犯過（delinquency）源自拉丁文 *delinquere*，意即「忽略」（neglect），其廣義的詮釋是：青少年由於疏忽而表現社會無法接納的行為。少年不良行為（Juvenile delinquency）係指非成人所犯的罪行，以及非成人所表現的社會偏差行為。從專業術語而言，少年不良行為的定義即觸犯違法事件，而年紀未滿十八歲者，但同樣的違法事件如為成人所觸犯，則稱之為犯罪（LEAA, 1974）。少年不良行為的廣義定義係指各種事件，從持續的違常行為到難於悔改的嚴重罪行（R.M. Lerner & G.B. Spanier, 1980）。

外向性行為問題中，少年犯罪的情形日趨嚴重。台灣省警務處統計分析七十四年一至六月全省發生的竊盜與暴力犯罪狀況，發現以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最多，佔犯罪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九（中國時報，74.9.30）。少年犯罪不能等閒視之，因為少年犯罪損害公眾利益，破壞社會秩序與法律的程度，其實不亞於成人犯罪。如果從少年犯罪的時間性與發展性而論，其更具負性的震撼力。教育與司法等有關機構若不及早實施有效的預防與處遇措施，社會群眾不但今日要忍受少年犯罪之苦，而且明日更要遭受「成人犯罪」之害。同樣的道理，現在成人如不努力地做好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的輔導工作，將來成人社會必得辛苦地推動青少年兒童犯罪行為的防制工作。

貳、輔導策略

由於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的觀點有不同學者的說法，各種行為問題的分類有部份重疊的現象，各類行為問題的產生有相互轉變的可能，而且，行為問題的輔導有各種學派的對策，因此，青少年兒童問題行為的輔導並無「放諸四海而皆準」，或「畢其功於一役」的策略。不過，一般而言，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的輔導策略可彈性運用下列五項對策：

策略一：分析行為的本質與特徵，裨益行為的預測、評估、控制與引導，以期達到防微杜漸，防患未然的輔導效果。

策略二：瞭解問題行為的成因，冀能正本清源，標本兼治地處理青少年兒童的行為問題。

策略三：認識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困擾自己與妨礙別人的嚴重程度，藉以針對問題的輕重緩急，採取適當而必需的處遇，以發揮危機仲裁的輔導效率。

策略四：提供及時的情緒淨化（或洗滌）技術：當青少年兒童面對或置身於危機狀況中或潛在性緊急情境時，最需要成人社會提供及時的支持，像「情緒急救（Emotional First Aid）」，協助其突破困境，安渡難關。

策略五：經由正式與非正式的診斷（或評估），確定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的類型後，採取科際整合與協同工作的方式，以各種處遇方法，從不同的層面，協助青少年兒童解決其行為問題，藉收治療、預防與發展的輔導功能。

因為外向性行為問題的項目不少，各家的處遇方式也有所出入，是以，僅能概括性地介紹外向性行為問題中較具破壞力的侵略性（或攻擊性）行為問題的輔導策略（H.F. Clarizio & G.F. McCoy, 1983）：

「普遍但無效的策略

（一）縱容青少年兒童的攻擊（或侵略）行為（Permitting

Aggression）：

有一種盛行的觀念認為，個體均有「攻擊驅力」，必須時加排

除，這種情緒的釋放稱為滌除作用（Catharsis）。雖然滌除作用理論廣受接納，但甚少實證支持其具有減少外顯攻擊行為的作用。滌除作用理論的觀點是，攻擊（侵略）行為的釋放（即攻擊行為如果被允許不受約束或限制地表現出來），可以減少或消除其攻擊行為。事實上，其結果剛好相反，因為在一種縱容放任的氣氛中，兒童對懲罰的害怕畏懼愈少，其自制行為也愈少。

滌除作用對退縮行為的青少年兒童或許是適宜的，但應用在過度攻擊性的青少年兒童顯然是不妥當的。因為鼓勵攻擊性兒童表現其侵略行為有三種不幸的行為後果：

- (1) 增強青少年兒童的錯誤信念，認為過度反應的攻擊行為是正常的、被預期的以及被准許的。
- (2) 增強其錯誤的期許，以為只要一有憤怒的情緒，就有表現出來的必要。
- (3) 對其週遭的人，像兄弟姐妹、朋友或同學，提供不良的模樣，因而增加問題傳佈的可能性。

雖然，拳打腳踢「布小丑」等物體，能滿足心中充滿敵意的青少年兒童，但這種滿足卻是其攻擊行為的增強物。因此，把青少年兒童的攻擊行為導向無生命的物體，並不能減少青少年兒童的敵意行為。暴行產生暴行，攻擊終歸導致更多的攻擊。

（二）忽視青少年兒童的攻擊行為：

忽視攻擊行為雖然有時可能減少或消除青少年兒童的攻擊行為，然而，青少年兒童有時表現罵人、惱人以及對立（反抗）行為，乃因為青少年兒童不必對這些行為負責，而且，還可以從中取得自己想要的酬賞。因此，忽視往往使行為者從中有所獲益，進而增強其攻擊行為。另外，攻擊行為本身如屬有害的，具有傳染性的，或嚴重地侵害他人權利時，則「忽視」策略是既不可行，也不合宜的。忽視還有一項實際的危險，即准許或不關心青少年兒童的攻擊行為，其結果是造成青少年兒童行為表現的失敗與偏差。

（三）體罰攻擊者：

體罰在初期能有效地立即終止青少年兒童的不良行為，但體罰最終却是處理攻擊行為效果最小的方法。體罰有時是攻擊行為的增強物，因為體罰也是一種成人社會的注意，因此，體罰強化了青少年兒童的攻擊行為。體罰的另一種危險是，成人以暴力處理衝突的行為，對攻擊性的兒童是一種示範作用。研究證明，家長採用高壓式管教，其子女較具有攻擊同儕的傾向。「家庭暴力」比社會地位、電視暴力節目、早期的社會化挫折、以及其他因素，更能造成子女的攻擊行為。「不同文化家庭研究」顯示，挪威人與芬蘭人的家庭以體罰為管教子女的主要方法，其子女比一般家庭（即不採用體罰的家庭）的子女更具有敵意與攻擊行為。總之，體罰的採用，提供一種攻擊的學習榜樣，也使得暴力的使用合法化，同時，青少年兒童經由觀察成人社會的暴力，而學會使用暴力來解決自己的衝突。

二、較不普遍，但較有效的策略

一般而論，成人社會對青少年兒童（子女或學生）的管教方式有下列三種模式：

既縱容又懲罰，這種管教方式可能使青少年兒童變成相當高攻擊性的，甚或變成了少年犯罪者。

既限制，又懲罰，這種管教方式可能使青少年兒童變成社會退縮行為，或「內在懲罰」的個體。

既不過度限制，也不過度縱容，這種管教方式可能是處理青少年兒童外向性行為問題的良策。對攻擊行為採非縱容的態度、強化利他的行為、以及建立非攻擊性的環境，是輔導青少年兒童攻擊性行為的有效策略。

（一）對青少年兒童的攻擊行為採取非縱容的態度：

家長、教師以及其他教育與輔導工作人員必須讓青少年兒童知道，其過度攻擊行為是不被容忍的，是受禁止的。而且自己的憤怒情緒並不能替自己的破壞行為，以及對別的人身傷害行為辯護。行為違常青少年兒童置身於規範確定而明顯的環境下，其行為表現比較正常而良好。因此，特定的生活常規是有用的。是以，高度攻

擊性的青少年兒童應該接受適當的管教，而不應該任其野生野長，自生自滅！由於外向性行為違常青少年兒童的自我控制力的不足，外在監督（external surveillance）是必需的。但逐漸受到重視的是，協助當事人採用自我控制技巧來處理其障礙行為。其敵對行為必須加以制止，但必須採取體罰以外的技術。其中，控制攻擊行為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隔離青少年兒童」。當青少年兒童受到「社會放逐」之際，其不被接受的攻擊行為立刻得到其應有的行為自然後果，而終告減弱或消除。

（二）強化利他的行為：

處理青少年兒童攻擊行為的任何真正有效的方法必須包括主動而積極地鼓勵當事人的合作與建設性的社會互動行為，任何跟攻擊行為相反的行為或活動都應鼓勵。青少年兒童不可能同時表現又利他，又攻擊的行為。研究證明，對青少年兒童的積極（例如合作）的言談給予注意，也能增進其積極（合作）的行為。除了對青少年兒童所表現的利他行為加以直接的增強外，可直接地建議當事人多項處理其攻擊行為的可行方法，藉此引導當事人以更可接納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外向性行為問題青少年兒童需要學習「衝突處理策略」，成人社會要教導青少年兒童在衝突情境中應說什麼或做什麼，諸如商議、談判、協議、折衷處理、和解、輪流、道歉、不帶威脅的解說或辯解、幽默的使用、迴避、尋求協助、抓籤（或擲銅板）做決定、交換、或展緩（延擱）到對方（或大家）心平氣和時才處理衝突問題等。

青少年兒童生活中的關鍵人物（父母、師長等）可藉自我控制與合作的示範，以提昇或改善青少年兒童的自我控制力。例如，成人面對不如意的事情或置身逆境時，不暴怒、不發火，而能保持鎮靜，表現對別人的體諒，以及表現處理困境的技巧，這些都是教導青少年兒童自我控制的示範作用。當青少年兒童看到別人，尤其是自己所敬愛的人，表現同情、助人與分享（或分擔）的行為時，青少年兒童也可能學著這樣做。因此，成人與青少年兒童之間的關係

，如具有溫情和關心的特徵，能提高青少年模仿成人社會的行為。

引導青少年兒童注意自己的行為對別人所造成的不良後果，也能激起青少年兒童同情別人的苦難，以及承擔自己造成別人的不幸的責任。培養青少年兒童關心別人以及社會責任感，能鼓勵其自我引導，以及減少其外在控制的需求。另外，成人社會對青少年兒童解說別人的無心的攻擊行為，也可能協助當事人抑制其報復行為，進而鼓勵其「親社會行為」。研究指出，當青少年兒童知道成人或同儕對他並無攻擊與阻撓的企圖時，青少年兒童即不會心生怨恨。總之，強調助人、合作以及其他與攻擊行為相反的適應方式的價值，才能改善青少年兒童的偏差行為。但在這個強調「自我出頭」與「自行其是」重於「關心別人」與「服務他人」的社會，要提昇上述行為的價值，誠非易事，的確需要相當的努力。

(三) 建立非攻擊性的環境

當前的環境中，若存在著與過去攻擊行為有關的因素，可能引起當事人表現更多的攻擊行為，因此，必須盡量減少環境中能引起攻擊行為的情境、人物與物體等。研究顯示，兩組五歲到八歲的兒童參與不同的遊戲，一組參加攻擊性的遊戲，一組參加中性的遊戲。攻擊性遊戲的主題是牛仔與印第安人，騎兵與印第安人，或海盜等，兒童玩有攻擊性的玩具，表現較多不適當的攻擊行為。中性遊戲的主題是車站、農場、馬戲團或商店，兒童玩中性玩具，表現較少的攻擊行為。同樣的道理，如果兩個經常打架的男孩碰在一起，最好把他們互動的可能減到最低限度。因為兒童處在一個跟過去引起攻擊行為相似的環境，比較容易表現攻擊行為。而且，兒童看到他過去的受害者，也可能再度引起攻擊行為（在過去表現哭泣的、讓出玩具物品的、或退縮的受害者，較易再被攻擊）。減少或消除產生屈辱、衝突和剝奪權利的情境，是屬於有效用的預防措施。具有攻擊性的青少年兒童最好安置於六人或少於六人的小團體中，或指派他們獨自在一種工作區（task area）活動，例如，攻擊性兒童在每天的學校生活中，可能有其特別令人頭痛的時刻，這個時候

最好把當事人安置在「私室（Private Office）」，如此較能協助其表現正常行為。

叁、個案實例與其輔導原則

一個案實例：

小華，六歲大，是學校裏最令人頭痛的兒童。學校經常把他送回家，因為他惡意地攻擊其他兒童。他曾經對大人口出髒話。除了欺負弱小，打人、咒罵別人，和破壞東西以外，他還踢人，要別人匍匐爬行。他已經接受過學校輔導老師的輔導。學校當局認為他們無法處理他的行為問題。學校準備把他轉介到有關的機構，接受診治。

學校輔導老師把小華轉介給專家輔導。雖然，校方認為他的行為問題處處可見；但經情境分析，發現他的絕大多數的行為問題只在學校「非結構時間」中才發生，例如在操場上，午餐時間或走廊上等。事實上，級任老師對他的學業成績以及教室中的社會行為感到滿意。因此，要考慮的問題是，最好應先處理哪個情境？結果決定先輔導他的操場行為。經過進一步的分析，發現小華在操場上平均每天表現七次攻擊行為（打人、踢人、欺負弱小、咒罵）；但是，只要有老師在場指導的體育活動或遊戲，他卻能表現良好的行為。是以，輔導的方法是，建議老師對他參與的操場活動給予適當的監督。輔導老師負責輔導小華的遊戲團體。直到目前，輔導老師容許小華在每日的遊戲治療時間中發洩其敵意情緒。學校有關人員繼續家庭訪視與諮商，結果發現家長對小華的學校不良適應行為毫不知情，而且，家長的行為是小華行為問題的示範與增強。

經由班級討論，討論善待別人的重要性，以及在操場上表現禮貌的各種方式，並指定小華負責記錄同學的良好表現。打人、罵人或踢人的同學，要坐在邊線上等其他同學遊戲。如果小華表現不好，學校不再把他送回家，因為這對他來講，不但不是罰，反而是獎。老師告訴小華，他的任務很重要，而且，做一個領導者，必須用

腦，而不是發火。小華只負責記錄「好」的行為，像分享與協助。這種輔導策略是，希望藉此幫助小華細心尋求與從事被接納的行為，以及協助他改變自己現在的形像，而能扮演積極的角色。

經此輔導，小華的行為有了顯著的改變，不但其操場上的攻擊行為平均每天只有一次，而且在學校其他的「非結構」的情境中，小華的行為表現也獲得相同的改善。

二、本個案的輔導，說明了下列的輔導原則：

(一)陳述問題應明確而具體，裨益進行處遇。例如，不以「攻擊行為」或「外顯性違常行為」，而以特定的行為，像「踢人、打人或罵人」等來說明當事人的行為問題。

(二)在特定時間內，每一次只處理一種情境，例如操場行為；而不是同時處理多種情境，例如操場，午餐時間和走廊上的行為表現。

(三)增強當事人的良好行為，藉以改善其偏差行為。例如，增強其分享行為，以改變其吵架行為。

(四)經由功能分析，以確立特定而實際的輔導策略。

(五)量化目標行為，藉以評估輔導策略的效果。

(六)採用多元增強資源——同儕、教師、輔導人員以及校長……。

(七)在青少年兒童（當事人）經歷困難的時與地，提供協助。

(八)輔導外向性行為問題的青少年兒童時，結構性情境相當重要。

(九)輔導人員要避免陷身於這種錯誤的觀念中：以為應該允許攻擊性青少年兒童表現其敵對情緒和行為。容許「攻擊者」表現其攻擊行為，將增強下列情形：

1 攻擊行為是正常的，被預期的。

2 一個人生氣時就應該發作出來。

3 對其他青少年兒童提供了不好的榜樣。

(十)學校應採取建設性的行動，克服學生不良的家庭情境。

肆、結 語

在每一個人的心靈深處，善與惡比鄰而居，中間只隔一道精緻的紙門窗，聲息相通，吹彈可破。人性像銅鏡，需要不斷的擦拭，經常的使用，才能光亮鑑人。獸性像銅鏽，也需要不停的刷除，方能杜絕其發生。因此，人生需要教育，青少年兒童更需要適當的管教。人之一生，難免情緒的苦悶，心靈的徬徨，成長的掙扎，以及人際之間利害的衝突，而這一切都都需要正確的導引。人與自己，人與別人，以及人與環境，相互的親密與和諧，彼此的生存與發展，其起始點乃在個人的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價值體系與適應方式的完整建立，其成敗決定於個體在身心與知情意的學習和發展過程中，成人社會是否提供必需而適當的輔導與教育。

學校輔導工作的主要功能與真諦就在「活」與「動」，而「活與動」也正是生命的可愛與可貴之處。活，是一種求善、求美的認真；動，是一種向上、向前的努力。輔導工作的全面而普遍的推展，勢必達到「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材；鼓勵有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國父）的理想。至少，學校輔導工作能實現「提供生動活潑的教育，培養活潑生動的學生」的目標。

參考文獻

Clarizio, H.F. & McCoy, G.F. (1983). Behavior Disorders In Children (3r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Publishers. p.607-61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卅日，講於台中縣七十四年暑假國小輔導活動研習班）

（楊坤堂本會助理研究員美國芝加哥大學教育碩士）